

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办案科技装备效能试点要求，在市纪委监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深入推进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建设，强化反腐败工作，实现拓展发现问题线索途径，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纪检监察案件的有力支撑。2023年“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经费45万元，当年支出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为当年项目，总体目标与阶段性目标一致，目标为加大反腐力度，强化反腐败工作，加大问题线索处置力度，拓展发现问题线索途径，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纪检监察案件的有力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全面梳理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侧重分析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

期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为优化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对象为望江县纪委监委。

绩效评价范围为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遵循既定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

(3) 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密切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金使用特点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设置了《2023年度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说细说明项目绩效指标情况。详见绩效目标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结合资金特点，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通过对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的采集、分析、对比，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参照计划标准，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进行评价。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得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制定了指标体系、问卷调查等，明确了评价目的、方法。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方案，通过调研座谈、相关文件的学习、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数据分析、指标评分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按照评价方案确立的总体思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采用百分制量化评分。通过综合评价得出：2023 年度一体推进三不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度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评价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0	10	50	30	100
评价得分	10	10	50	3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具体指标设置及分析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纪检大数据监督平台三期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012-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012001-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5.00	45.00	10	100.00%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大数据三期项目建设,实现望江县智慧大数据平台框架定型、功能定标、模式定范。				完成大数据三期项目建设,预算批复45万元,预算执行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初设定绩效指标,达到年初设定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模块		≥14块	14块	10	10	
		质量指标	建设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985	985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		≤45万元	4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效益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政治生态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效益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打破数据壁垒，构建智慧监督体系。一是梳理需求清单，夯实数据基础。根据模型需要，制定数据采集需求清单，对接财政、农业农村、数据资源管理等部门，对全县资金数据进行集中整合，同时将公安、民政、司法等部门政务数据采集到本地服务器，为平台运行提供数据支撑。截至目前，累计归集 36 个部门 469 项 8.35 亿多条业务数据，涵盖人员、资金、事项等权力运行信息。二是研发监督模型，问题自动预警。系统梳理惠民补贴、涉农资金、营商环境等重点监督领域 26 个，围绕监督领域重点问题开发监督模型 118 个，对数据进行比对碰撞，自动生成预警问题，实现日常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2023 年以来，共核查预警问题 15538 条，查实问题 715 条，党纪政务处分 42 人，组织处理 40 人，追回资金 27.8 万余元。三是惩治“蝇贪蚁腐”，发挥监督实效。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通过“问题核查+专项治理”的方式，对违纪违法人员形成有力震慑。

（二）深耕智慧巡察，助力巡察提质增效。一是创新“码”上巡察，发动群众监督。在大数据平台基础上搭建“智慧巡察”平台，集成巡察公示、巡察举报、巡察调研等 3 个板块，群众扫描二维码即可参与“智慧巡察、‘码’上监督”。在对雷池镇巡察期间，巡察组收到供水企业乱收费问题的举报，立即向雷池镇党委下达立行立改通知书，2 天就让群众用上了“放心水”。截至目前，已覆盖 8 轮巡察、3 个巡察组、88 个被巡察单位，处理

群众举报 97 件。二是发挥预警优势，突出靶向治理。平台自动比对生成预警问题，及时推送“智慧巡察”平台，实现巡察“靶向”监督。通过残疾证数据比对发现 17 名现任村干存在“假残真证”和残疾等级不符等问题，推动注销、冻结或重新评定残疾证 74 人。针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领域，比对发现大号村 1 名农户申报补贴时虚报面积 128.39 亩，巡察组现已追回补贴资金 13064.98 元。三是紧盯问题核实，推动整改到位。智能比对巡察整改情况，聚焦预警问题、上传材料和整改数据，挖掘巡察整改不彻底问题。针对公租房领域，巡察组结合 120 个预警问题实地走访核实，发现存在动态管理混乱、租金收取不及时等问题，督促住建部门在全县开展公租房领域专项整治，收回不符合分配条件的保障房 103 套，追回欠缴租金 288 余万元。

（三）优化营商环境，探索政务服务监督。一是梳理事项清单，明确监督范围。上线“营商环境监督”模块，系统梳理行政许可、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等 41 家县直单位 1805 个事项，采集政务服务办件数据 215 万余条，开发进驻管理、事项管理、服务办理、涉诉办理、监测评价、申报材料、统计分析等 7 个板块。二是办件智能预警，实现全程监督。设计办件超期、审批通过率低、未一次性告知、办件区别对待等 6 个监督模型，通过督办、预警、核实，对办件从申报到办结全流程监督。截至目前，累计预警问题 58 个，查实问题 14 个，约谈责任科室负责人 3 人次。设立 40 个营商环境监测点，通过微信小程序定期参与营商环境评议，收到评议结果 261 条，投诉 31 条，已全部办结，满意率

为 100%。三是建立长效机制，问题分类处置。制定政务服务预警问题办理工作规则，采取“首次预警督办、多次预警核查、查实追责问责”的方式，对办件超期、不满意、不通过等问题实时督办，对故意刁难、未一次性告知等问题现场核查，形成强力震慑，督促责任单位改进作风。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建模工具欠缺。平台在公告发布、材料上传、信息查询等基础功能具有一定优势，但是缺少专业化、信息化、智能化数据比对工具，针对巡察具体业务赋能增效不足，未能有效解放巡察组人员负担。

二是监督广度不够。目前大数据监督的重点主要在资金、公职人员和政务服务等领域，但因为缺少数据支撑，对医疗、教育和项目等领域的监督不够深不够实，距离基层公权力监督全覆盖还有一定距离。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成智慧巡察升级。加快推进智慧巡察平台升级，提供全流程查询、建模、分析功能。研发数据清洗、自主建模、整改分析等智能工具，将线下采集数据和线上抓取数据碰撞验证，增强预警问题可查性。开发财务、项目、审批等自动化分析模型，通过“一站式”清洗分析，一键生成问题线索，为巡察组驻点了解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巡察工作质效。

二是强化营商环境监督。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监督监测平台、通报曝光平台、容错纠错备案平台”，针对存在

超期件过多、未一次性告知、故意刁难等问题的单位，重点开展专项整治。实现督办一批、整治一批、处理一批，系统梳理共性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合理调整。实时监督全县政务服务办件情况，将办件及时性、满意度、通过率等作为职能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为优化全县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三是深挖基层微腐败问题。全方位采集基层行权数据，比对发现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提高专项治理精准度。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农村供水保障、安置房分配等领域，采集信访舆情、监督检查、巡视巡察、审计和财会监督等领域问题数据，找出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重点问题，理清监督锚点，明确整治内容，提高核查效率和整治成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